

证券代码：001390

证券简称：古麒绒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（周三）下午15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，代表股份107,733,1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6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2,28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4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，代表股份25,449,8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24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，代表股份10,576,1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8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,576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，代表股份7,999,8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9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01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107,689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

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9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.02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9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9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9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9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01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9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9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02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9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9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03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9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9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04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9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9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05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9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2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0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06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3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1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0%；弃权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26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20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5%；弃权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07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9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

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9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08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7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9%；反对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0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07%；反对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0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09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2,3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8%；反对4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25,3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97%；反对4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1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10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3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6%；反对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26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2%；反对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58%；弃权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11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89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3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32,2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9%；反对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663,3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2%；反对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506,3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00%；反对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98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雯、陈锦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9月11日